

鑒於各會員國提供之獎學金，大部分未經利用，

憶及大會曾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三（八）中建議各託管領土管理當局採取一切措施，俾得保證各託管領土居民充分利用各會員國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

一。請管理託管領土之各會員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證各會員國所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均能由各託管領土居民利用，並對已領取獎學金或研究補助金者，予以一切協助；

二。請託管理事會於其一九五七年之屆會中，審議各託管領土居民現在利用各會員國所提供獎學金及訓練便利情形之問題，並就此問題向大會第十二屆會具報；

三。請秘書長就各會員國為教育託管領土居民所提供獎學金及訓練便利之實際利用情形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提出詳細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六四(十一) 託管領土實現自治或獨立

大會，

鑒於依照聯合國憲章原則，國際託管制度基本目標之一即係託管領土人民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

念及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八九A（四）規定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應於一九六〇年完全獨立，又據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〇四四(十一)，英管多哥蘭領土應於一九五七年與獨立之黃金海岸聯合實現獨立，

覆按大會曾以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八（六）請各託管領土管理當局斷定各有關領土預計尚需多少時間，方可實現自治或獨立，並鑒於此問題業經大會嗣後各屆會議討論多次，

查悉託管理事會致大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²²曾請大會注意，各管理當局迄未確定此種時限，

²² 同上，補編第四號（A/3170）。

認為規定確切時限，終止託管領土實行之託管制度並准許此等領土人民自治或獨立一事，極為重要，

一。建議管理當局採取必要措施，保證坦干伊喀，英管喀麥龍，法管喀麥龍，法管多哥蘭及盧安達烏隆提等託管領土早日實現自治或獨立；

二。請各管理當局遵照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八（六）及本決議案之規定，估計所有託管領土實現自治或獨立所需之時間；

三。請各管理當局就其執行上述一、二兩段之情形向託管理事會第十九及第二十屆會提出適當情報；

四。請託管理事會就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展情形向大會第十二屆會具報。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六五(十一) 坦干伊喀託管領土之前途

大會，

備悉在第四委員會舉行之聽詢中，坦干伊喀非洲人民協會主席 Mr. Julius Nyerere 就坦干伊喀託管領土之情勢及前途問題，所陳各節，²³

尤其注意請願人表示之下列意見：

（a）管理當局應聲明其政策之目的在使該領土發展為民主國家，

（b）該領土之憲法應予修正，俾採取非洲人與非非洲人均衡代表制，作為最近將來之臨時辦法，

（c）該領土應按通用名冊採行普選制，

業已研究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中關於坦干伊喀之部份，²⁴

且悉託管理事會表示希望該管理當局儘速發展該領土，建立各族一體之社會，使非洲人居其應有之地位，

一。請管理當局及託管理事會注意坦干伊喀非洲人民協會主席所發表之意見及第四委員會內之有關討論；

²³ 同上，第十一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五七九次及第五八二文會議。

²⁴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四號，（A/3170）第貳編第四章

二。建議管理當局考慮聲明其在坦干伊喀所擬採行之政策，其中除其他事項外，應包括依據國際託管制度目的指導該領土趨向自治或獨立，並成為居民權利一律平等之民主國家之原則；

三。建議託管理事會訓令於一九五七年前往東非視察託管領土之定期視察團，參酌從管理當局及該託管領土居民代表得到之有關情報，特別研究坦干伊喀之政治發展問題；

四。建議託管理事會在每年審查該領土情況及討論各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之目標問題兩方面，參照視察團報告書及管理當局供給之情報，將該領土政治發展之特種研究列入以後提出之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六六(十一) 託管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四日期間之工作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四日期間之工作報告書，²⁵

一。備悉託管理事會所提之該項報告書；

二。建議託管理事會在未來之討論中注意大會第十一屆會審查理事會報告書時所提之意見及建議。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六七(十一) 聽取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請願人陳述意見

大會，

業已准許第四委員會聽取代表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各組織之請願人陳述意見，

並已研究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中關於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之部分，²⁶

一。聆悉請願人所作之陳述，轉送託管理事會續加研究；

二。希望管理當局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政治活動恢復正常，並結束目前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政治之緊張局面；

三。建議託管理事會繼續注意本決議案所指問題，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六八(十一)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

大會，

憶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三九二(五)，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五四(九)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四七(十)，

備悉阿比西尼亞²⁷及義大利²⁸兩國政府遵照決議案九四七(十)所載請求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

並悉兩國政府遵照決議案九四七(十)所載建議加速推進目前之直接談判所作努力，

又悉至目前為止所討論者僅及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北部疆界，

念及託管協定將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日停止生效，屆時該託管領土將成為獨立主權國家，

又念及根據託管協定管理當局應於一九五九年六月二日前向託管理事會提出一項計劃，將政府一切職務有條不紊移交該領土正式建立之獨立政府，

鑒於疆界問題達成最後解決之事日趨重要刻不容緩，

一。建議阿比西尼亞及義大利兩國政府就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全部疆界，包括未經討論之部份在內，繼續進行並完成談判，並將談判進展情形向大會第十二屆會具報；

二。認為該項談判如至大會第十二屆會仍無具體結果，則阿比西尼亞及義大利兩國政府為求該問題於索馬利蘭獨立前達成最後解決起見，必須採取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三九二(五)所規定之程序。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²⁵ 同上，補編第四號(A/3170)。

²⁶ 同上，補編第四號(A/3170)，第貳編，第五章。

²⁷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文件 A/3502。

²⁸ 同上，文件 A/3463。